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第 10 期

-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含高雄市電影館，以下均同）為扶植本市電影產業，擴大電影產業市場基礎，加強城市行銷帶動觀光效益，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6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審查小組及審查方式
  - （一）為審查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本局、基金會代表及具電影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之。
  - （二）本案視徵件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惟考量市場上具投資價值之電影片開拍期程及籌資情形，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 （三）審查小組會議須達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四）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申請書應包含資料如附件。（申請書）
    - 1.初審：由本局及基金會依書面資料就申請者資格進行初步審查。
    - 2.複審：初審通過後，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評審，導演或製片須親自到場簡報。
      - （1）通過初審者於複審前須繳交導演 3~5 分鐘作品精彩剪輯乙式 10 份（DVD 格式）及複審擬答問題。
      - （2）審查重點：本市城市性格、城市意象辨識度、具商業可行性、製作團隊資歷、影片行銷映演計畫。
  - （五）企劃書內容未符前項規定或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 五、獲准投資或補助者，自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分別與基金會及本局簽訂投資或補助電影製作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屆期未完成簽約者，得撤銷投資或補助資格。
- 六、撥款程序
  - （一）獲投資者：由基金會投資之金額採預付制，於影片開拍前，請領投資總金額。

- (二) 獲補助者：完成攝製後，應檢具影片複製片，經本局確認後，繳交成果告書【含完整中英文字幕版 DVD 影片規格二支。各階段拍攝之影片劇照、工作照、中、英文劇情文字介紹（光碟片二份）及影片宣傳用之五分鐘精采片花、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憑證影本】，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請領補助總金額。

## 七、 收回成本

- (一) 由基金會投資之金額採預付制，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片製作業者及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至回收所投資之資金或至電影上映或發行後滿五年為止。
- (二) 基金會得透過製作公司所持有因電影製作而衍生之權利素材（含電影製作之人物、造型、故事、情節、對白、劇本、音樂、音效等），及一切有關電影製作（含既有及未來之製作素材、原片素材及市場推廣素材）之智慧財產權，並依基金會投資比例分配相關收益。

## 八、 帳務

電影片製作業者接受基金會投資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基金會提交經基金會委任之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分析報表：

- (一) 電影開拍後，應每月向基金會提交本片製作相關報告及財務報表（期間包含後製階段之各項工作），及本片拍攝與製作時間表，本片製作帳戶專戶的現金提領記錄表、拍攝期間的場務零用金撥補明細表及日記帳冊。
- (二) 本片製作過程（期間包含後製階段之各項工作），已確定將產生的各項收益及各項應支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含尚未實際發生者），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三) 為編製上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具備的各項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冊或總分類帳冊等資料。
- (四) 應於電影上映或發行五年內，或基金會分配結算資金達投資金額前：
1. 自電影上映或發行起算，第一年應每季提交財務分析季報。
  2. 自電影上映或發行起算，第二年起應每年提交財務分析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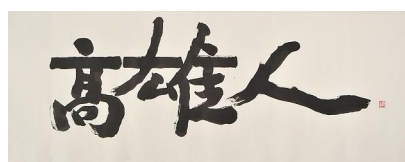
## 九、 報告及審計帳目

基金會為控管投資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一) 獲基金會投資者向基金會或基金會所委託之監督單位所提交的文件中，須包括電影製作計畫相關資料，相關表件由雙方以契約方式另訂之。
- (二) 獲基金會投資者依據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收入、支出及資產負債等完整及正確帳簿，基金會或基金會所委託之監督單位得隨時查閱之。

#### 十、 獲補助或投資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企劃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主要工作團隊若於簽約後有變更者，獲投資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及基金會申請變更，其變更須經本局及基金會同意。
- (二) 獲補助者：
  - 1. 應於電影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該影片剪輯成 5 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劇照、工作照、劇情介紹文案、音樂、海報）送交本局，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
  - 2. 應無償贈送影片全新複製片及上映後之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宣傳及內部推廣運用，並以書面同意於電影上映一年後：授權於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 (三) 獲投資者應於下列日期前提交：
  - 1. 電影完成日起三個月內：映演核准證明書影本、本片在台灣及國際市場的行銷計畫書。
  - 2. 於電影上映日起一個月內：一張電影原聲帶（若無則免）、一張在台灣電影院上映版本的 DVD 或 Blue-ray Disc、一套包含在台灣電影院上映版本的 HD Betacam Tape（包括全片對白、音樂、音效及字幕）；四張電影海報、一張電影製作劇照的唯讀光碟、文字宣傳資料（專題報導及新聞稿）；由導演簽署的最終拍攝電影劇本，以供基金會存檔。
- (四) 應於影片、拷貝片之片首標示「出品人：高雄人」字樣。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及基金會均得撤銷其補助或投資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或投資款：

(一) 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

(二)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公正性。

(三) 獲補助或投資之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四) 拒絕接受基金會查核者。

(五)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者原因致無法履行約。

(六) 未經本局或基金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七) 本片未於簽約後 1 年內完成製作並於 2 年內完上映者，或未經本局及基金會同意展延期申請案者。

十二、 本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十三、 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要點時，本局得停止辦理，且申請人或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局賠償或補償。